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85號

原告 王念豪
被告 黃敬皓（原名黃均浩）

詮貿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敬皓

一、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【按被告詮貿企業有限公司雖非本案刑事被告，惟原告係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，認被告詮貿企業有限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條規定與被告黃敬皓應連帶負賠償責任，而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】。因事件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於本件關於送達代收人之陳明不生法律上效力：

(一)按被告為接受文書之送達，應將其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。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者，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，刑事訴訟法第55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定有明文。而上揭指定送達代收人之規定，考其立法目的，在減少因距離產生不可逆料之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所導致郵寄或遞送上之遲滯，以便捷訴訟文書之送達，故此所謂「法院所在地」，應係指該法院所在無在途期間之縣、市等行政區域內而言，陳明非在法院所在地有住、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，自不生合法陳明之效力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295號判決參照）。

(二)本件原告其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記載現住地係「同送達代收人」，而查送達代收人毛人億之現住地載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之0」，是原告在本院所在地並無住居

01 所，雖其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陳明由「送達代收人：
02 毛人億，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區○○路00號0樓之0」（上述
03 地址資料均詳卷），然所陳明送達代收人之地址與原告住
04 所，均非本院所在地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縱原告陳明指定毛人
05 億為送達代收人，仍不生合法指定之效力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07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08 法官 李敬之
09 法官 謝承益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1 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施懿珊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